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文件

乳公发〔2020〕2号

关于印发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机关 2020 年 春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本局各有关部门：

根据省公安厅、市公安局的部署，2020 年春运防护期从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止（共 40 天）。为做好 2020 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打造“高效、畅顺、平安、智慧、温馨”春运，创造平安畅通、和谐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县公安局制定了《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机关 2020 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0年1月18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机关 2020 年春运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2020 年春运从 1 月 10 日开始至 2 月 18 日结束，共计 40 日。为做好 2020 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打造“高效、畅顺、平安、智慧、温馨”春运，创造平安畅通、和谐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春运交通安保工作，为全年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公安机关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大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政治担当、责任担当和使命担当，以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为核心，坚持安全与畅通并重，通过多警种合成作战，强化警种联勤、部门联动、区域联合，力争做到 2020 年春运“三个不发生、三个下降、三个明显增长”，即：确保不发生群死群伤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确保不发生因管理原因导致的长时间、大范围交通拥堵，确保不发生因执法不规范等引发的重大负面舆情；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与去年春运同期相比，下同）下降 5%以上，高峰期 5 公里以上持续 30 分钟的拥堵警情数量同比下降 5%以上；全路网严管“两客一危一货一校一面”“营转非”

大客车、摩托车等 8 类重点车辆,国省道现场查处的超速行驶、逆向行驶、无证驾驶、货车超载、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不按规定让行等 6 类重点违法同比增长 10%以上,农村公路现场查处的面包车、农村客运以及延伸到农村的公交客运车辆超员、货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等 5 类重点违法的数量同比增长 10%以上,查处酒驾醉驾、超载的数量同比增长 10%以上。切实将春运执勤服务站点、劝导站打造为春运期间公安机关服务便民的前沿阵地,努力为人民群众欢度春节、平安出行创造畅顺的道路交通环境,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组织领导

县公安局成立 2020 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高瑞坤担任组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张文东担任副组长,交警大队蔡庆文、贝涌波、朱永平、王健和指挥中心刘卫东、监督室文志强、治安大队罗洹、刑侦大队高志军、法制大队刘剑、网警大队明奋强等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交警大队办公室,由交警大队大队长蔡庆文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县春运高峰期道路交通应急处置工作。

三、实施步骤

(一)准备部署阶段(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提早研究组织部署,强化源头隐患清理,搭建协作机制平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二）全面实施阶段（1月10日至2月18日）。全面启动实施。交警部门启动三级勤务，其中春运高峰期间启动二级勤务，根据上级部署，适时启动一级勤务。

（三）总结评优阶段（2月19日至2月29日）。全面总结评优，表彰先进、砥砺斗志，固化经验，形成长效机制。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形势研判

1. 把准春运形势特点。春运期间，人流、车流、物流高度集中，公路保安全、保畅通任务重、压力大。据预测，春运期间全省旅客发送量约2.024亿人次，较去年基本持平。其中，道路约1.43亿人次，同比下降3%。从道路畅通形势看，预计2020年春运节前出程高峰出现在1月16日至20日（腊月二十二至二十六），节后返程高峰出现在1月29日至2月1日（年初五至初八），潮汐交通明显；进出城道路、农村地区、高速公路出口路段等易形成瓶颈，出现拥堵缓行。从道路安全形势看，近3年春运期间，春节前后交通高峰期伤亡事故多发，其中20-22时交通事故多发，20-24时亡人事故多发，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无证驾驶、未保持安全车距3类交通违法容易肇事肇祸。

2. 提前分析研判。12月30日前，要结合近3年春运期间辖区交通规律，针对春运节前、节中、节后的不同特点，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全面分析辖区交通流量、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特点，做好交通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工作，研究制定春运道路

交通安全形势分析研判报告，根据研判结果，落实“一堵点一方案、一路段一预案、一景区一方案、一区域一对策”，全面提升交通安保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强化隐患清零

3. 提前清理驾驶人隐患。1月9日前，要对重点驾驶人资质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梳理出辖区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满分未学习的重点驾驶人清单，发送给相关运输企业，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要滚动清理新增隐患，启动、应用隐患清零预警机制，严格按照“三级”预警要求，通过短信、电话、微信推送、上门告知等方式，对即将到期审验、换证的重点驾驶人进行提示提醒；要督促客运企业按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规定，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违法记满12分的，有酒驾毒驾、超员20%以上、超速50%（高速公路超速20%）以上的，12个月内有3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等6类情形的客运驾驶人，要督促企业及时予以解聘，一律不得安排参加春运。12月30日前要将排查出的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的客运车辆和禁止参加春运的驾驶人名单通报交通运输部门并抄送市交警支队。

4. 提前清理车辆隐患。1月9日前，要全面清理“两客一危一货一校”“营转非”大客车、农村面包车等7类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三率”隐患，开展持续、滚动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逐一落实责任单位，限期完成隐患清除，无法在

源头及时清零的，要利用缉查布控系统进行拦截查控；要重点梳理辖区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多次违法未处理的旅游客运、公路客运和“营转非”大客车等隐患车辆信息，逐一见人、见车，特别是对“营转非”大客车，要建立台账、备案每日行驶线路、签订保证书，每日跟踪行驶轨迹，及时拦查与备案线路不符的车辆。

5. 提前清理道路隐患。1月9日前，要对旅游景区、山区、农村生态旅游区周边道路，易积水、易塌方路段、年底新开通和施工路段集中开展1次隐患排查；要协调交通部门加快2019年县督办路段的治理进度，个别路段在春运前不能完成治理的，要协调道路管养单位设置临时性防护措施，并做好警示提示；要结合道路交通事故整改情况，逐一核实辖区内发生较大事故和团雾多发的路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12月30日前要完成较大事故发生路段警示设施安装工作；要重点加强对马路市场、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和节假日旅行需求旺盛的山区景区道路隐患情况排查，及时通报部门主管单位落实治理或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同时在赶集、赶圩日期间根据交通情况采取过境重型车辆绕行、提前强制限速、收窄车道、设置移动式信号灯等临时管控措施，最大限度消除各类道路隐患。要严格审批道路维护、施工许可，并实地检查施工现场的防护及警示、指引等安全措施，对春运前不能完工的施工路段，必须于春运开始前停工，并提供双向通行的便道，完善警示标志、标线。

6. 提前清理企业隐患。1月9日前，要联合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1次企业安全联合检查行动，对辖区运输企业和客货运站场安全制度、机制建设情况逐一检查，重点检查动态监管制度落实情况，综合运用通报、约谈、曝光、问责等手段，督促企业及时清理隐患，落实主体责任。要用好“企业画像”，精准约谈、督促高风险客货运企业，消除企业风险隐患。春运期间，每日要对人、车、路、企业四类隐患进行滚动排查，及时督促清理整改。

（三）强化路面管控

7. 严把重要关口。要严格落实交警系统等级勤务工作规范要求，严格落实等级勤务执勤时间要求，严管严查严处“两客一危一货一校一面”“营转非”大客车、摩托车等8类重点车辆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县局指挥中心**要根据厅情报指挥中心的部署，依托“广东省公安涉车综合应用系统”，调度治安、巡特警、派出所等警力，及时精准拦查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客货运重点车辆，移交交管部门处理（工作指引见附件4）。**治安大队**要加强现有市际公安检查工作，将春运检查工作纳入日常主要工作内容（相关工作要求见附件5）；要指导提前抽调巡警加强公路检查站的力量，提前做好警力配备、上岗培训、勤务安排和装备保障等工作，着重查处“两客一危”车辆“三超一疲劳”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全县交警执法站每日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要比平日增长10%以上。

8. 严控重点路段。要依托交警指挥中心、公路防控体系，开展涉车综合应用系统、查缉布控系统、“鹰眼”系统大会战，对重点路段、重点车辆、突出违法实行“一点发现、全网布控、全线拦截”，持续形成路面显性用警震慑，增强路网管控合力。要严格落实三级以下达不到安全通行条件的山区道路禁止夜间通行客运车辆的制度，不具备客车通行条件的景区周边道路，也应纳入管控重点，严防旅游包车临时借道通行引发事故。期间，要按照全省交警系统等级勤务工作要求，加大警力投入，加派机动小分队，及时将警力、勤务向辖区车流密集和交通违法、事故容易多发的时段、路段、区域倾斜，确保每日辖区现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数量比平日增长10%以上。

9. 严管重点区域。农村地区要发挥好派出所、联合执法小分队、“两站两员”等三种力量作用。全县10个参与交通管理的农村派出所，要将春运交通安保纳入重点工作内容，所领导要带队上路执法，组织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先期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参与交通管理的民警每日现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不得少于10起。12月30日前，县公安局要提前整合机关及督察、治安、特警、派出所警力资源，组建联合执法小分队，重点增援农村等管控薄弱地区交通安保工作，参与秩序管控、查处交通违法；交管部门负责加强相关业务培训。圩日、集日等民俗活动期间，各基层交警中队要会同乡镇派出所县公安局抽调警力组建联合执法小分队，疏导交通，严查涉摩托车、面包车、货车特别是农用货车、

拖拉机、拼装报废车超员、违法载人等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县道安办负责督促镇、村领导带头守口劝导，将责任领导、劝导人员、防范措施落实到每一区域、路口。全县劝导站（包括已建成警保合作劝导站）全面启动，严格落实上勤时间和工作要求，重点劝导摩托车驾驶人“有牌证、戴头盔、限两人、靠右行”，劝导员每天人均劝导不少于10起交通违法行为，警保合作一级劝导站“路长”要全部配置到位，劝导员人均劝导不少于20宗。

10. 严防重点时段。春运期间，要同步开展好5个专项整治行动。**一是夜查统一行动。**时间为1月21日至30日、2月7日至9日及每周五至周日，突出加强夜间8时至次日凌晨5时勤务，重点严查酒驾、毒驾、超员、疲劳驾驶、客运车辆2-5时违规运行5类严重违法行为。**二是公路整治行动。**实行国省道路、农村公路二个主战场同步作战，重点严查国省道6类、农村县乡道5类容易肇事肇祸严重违法，尤其要用好查缉布控系统、重点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提前预警、及时现场查处疲劳驾驶、超速等严重违法。**三是整治道路旅客运输市场专项行动。**交警、网警、治安要加强联动，联合交通部门紧盯客运站周边、旅游集散地、乘客集中出行路段等重点，集中严厉打击客运车辆非法营运、站外揽客、不按线路行驶等违法行为，严防发生涉及客运车辆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四是整治“百吨王”行动。**时间为1月10日至16日、2月4日至18日，联合交通部门围绕公路超限检测站、治超流动巡查路段、货运装载源头周边路段、高速公路入口

4个路面主阵地，全天候、全路网严查严管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五是整治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行动。**重点加强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巡查力度，严管严查无牌无证、超员、酒驾、骑乘摩托车不戴头盔等5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有效压降涉摩涉电交通事故。其中，全省夜查统一行动和每月“逢五”“逢十”统一行动日期间，要科学安排勤务，加大执法力度，强化严管声势。

11. 严防涉校事故。寒假前后，公安机关尤其是交管部门要主动联合治安、禁毒等警种和教育、交通运输等部门，严格落实“六个一”措施：开展一次校车企业安全大检查、开展一次校车隐患大清理、开展一次校车驾驶人大排查、开展一次校车行驶路线大排查、开展一次校车交通秩序大整治、开展一次校园交通安全大宣讲。在寒假学生集中返家、返校时段，学校门口和校车行驶路线等重点路段，尤其农村地区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集中出行的时段和路段，设立临时执勤点，加强警力部署，强化沿途的路面管控和指挥疏导，严查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超速、超员、货车违法载人等行为，严防发生涉及学生的道路交通事故。

12. 严格治安管控。公安机关指挥中心、治安、刑侦、交管、特警、网警及派出所等警种和部门要密切协作，加强对各类大型活动事前、事中、事后的排查、管控和监督，加强对危爆物品生产、运输和使用环节的安全监管，确保各项安全风险可防可控，责任逐级明确，措施逐项落实。**治安部门**要牵头组织巡警、刑侦、交管、国保、派出所等部门，着重加强服务区、收费站、停车区

的治安秩序管理，严厉打击盗抢、冲卡逃费、涂改、遮挡、套牌以及车匪路霸等违法犯罪行为；要增派警力，加强汽车站、景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和秩序管控，联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非法营运拉客、取缔非法停车站点。

（四）强化疏堵保畅

13. 强化警种联动。12月30日前，县公安局将提前整合机关及督察、治安、特警、派出所警力资源，组建春运跨警种保畅应急增援队伍，遇有大面积、长时间、跨区域交通拥堵或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交通事件时，要迅速调配增援队伍增援一线交警；指挥中心要加强情况掌握和调度，及时启动应急增援机制；交管部门要做好增援警力的相关培训教育工作。

14. 强化指挥调度。要充分发挥交警指挥室龙头作用，加强研判预警、实时调度指挥，科学指导一线路面，充分利用易堵点段周边路网结构，综合采取远端提示、近端疏导、分流绕行，均衡路网流量。要加强路面流量监测和部门联勤联动，坚持“勤务跟着警情走、勤务跟着流量走”，对容易拥堵点段、区域，要提早启动应急管控机制，立足未堵先疏、小堵早疏，实现提前发现、提早干预，及早排堵保畅。

15. 做足应急准备。要会同有关部门，针对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突发事件，提前完善相应的道路交通应急预案。要建立完善极端恶劣天气应急管控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和低温、冻雨、浓雾等恶劣天气的能力。要提前就近部署事

故处理、道路拯救等应急处置力量、储备除雪破冰等应急设备和物资，确保一旦发生警情、险情能快速处置、快速施救、快速恢复交通。要加强车站等重要客运场站车辆疏导，严防发生大规模车辆人员滞留。12月30日前，公安机关要确保相关人员、装备、物资等储备到位。

16. 强化协同作战。要加强区域警务协作，强化信息共享和通报协作，加强交警与其他警种、部门联勤联动，联合疏导交通。要健全完善区域联勤保畅机制。要加强部门联动、路警联勤，实行交警、交通、业主“一路三方”联合执勤排班、驻守巡控；协调交通运输、消防、抢险救援、医疗救助、保险等部门，加强事故现场拯救、清障，推行轻微事故快处快撤快赔，严防拥堵和次生事故。

（五）强化宣传服务

17. 加强警示教育。1月9日前，要结合“七进”工作要求，重点针对学生、外来务工人员群体和客货运企业，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工厂、企业，集中开展1次交通安全教育宣讲，开展1次客货运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并结合今冬明春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做好隐患教育、应急演练，开展交通安全普法教育。交警大队要在春运启动日、出程高峰日、返程高峰日、元宵节通过手机基础运营商或者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12123手机短信平台、重点驾驶人微信提示群，向辖区所有的运输企业法人代表、安全员推送1次提示短信。对下属车辆违法多发的企业和驾驶人，交警大队要根

据大数据精准画像，向全县推送“高风险”企业、车辆、人员名单，要及时安排责任民警，通过电话或上门走访等多种方式，开展点对点安全提示教育。要结合冬季行动和不系安全带专项整治行动开展现场查处教育，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对现场查获的违法当事人，及时进行纠正、教育、警告，并开展现场宣传活动加强震慑。

18. 加强警媒联动。要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集中曝光一批禁止参加春运的车辆和驾驶人，曝光一批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不到位的企业。春运期间，及时曝光查处的重点违法企业、车辆和驾驶人，每10天推送一次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和典型交通事故案例给五类重点车辆驾驶人。

19. 强化引导服务。要按照交通宣传工作规范要求，充分利用窗口、执勤点等阵地，广泛宣传春运交通安全，提示引导群众平安出行、文明出行。要围绕春运启动日、出程高峰、返程高峰、元宵节，开展不少于4次春运“两公布一提示”，提示节日期间交通安全事项，引导驾驶人合理选择出行方式、时间和路线。要利用好各地交通电台、可变情报板做好重点路段、旅游景区的实时交通引导，高峰期要积极配合电视广播开展路况连线、网络直播工作，第一时间发布交通引导信息。要全面应用道路交通安全导航提示信息采集和处理系统，按照《道路交通安全导航提示信息采集和处理工作规范（试行）》要求，及时准确采集交通事故、占路施工、交通管制、公路事故多发点段、服务点等信息，同步

推送至导航地图、微博微信、诱导屏，及时发出安全预警提示，保障群众出行安全顺畅。

20. 加强保障服务。要着力打造“温馨”春运，1月9日前，要在春运执勤服务点、交警执法站、交通安全劝导站，并结合高速公路出入口、客运场站实地情况，设立公安机关2020年春运“情满旅途”爱心驿站，组织交警、辅警和志愿者，为长途司机、摩托车返乡大军等过往群众提供途中休息、饮水、急用药品等温馨服务；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成立志愿者服务队，适时提供出行咨询、秩序维护等志愿服务。加强警保、警医联动，规范轻微事故快处快赔工作，协调医疗急救部门增强急救力量，开辟交通事故伤员急救绿色通道，提供更加便利服务。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狠抓责任落实。公安机关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做好今年春运交通安保工作的特殊性、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以春运交通安全为首要，提早准备、精心谋划、周密部署，全力防范大事故、大拥堵。公安机关主要领导要负总责，严格抓部署、抓检查、抓落实，分管领导要集中精力，深入一线加强督促指导，解决实际问题。要层层分解工作任务，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从严从细落实工作措施。要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从严从细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对因工作不力导致重大责任事故发生的，严格倒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凡春运安保期间发生的生产经营性死亡事故，要全部纳入深度调查范畴，报请当地政府严

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并将调查追责情况向社会公布，实现查办一个案件，震慑一个行业，警醒一大群体的效果。

（二）规范执勤执法，强化队伍管理。要在春运前对执勤民警特别是临时抽调至一线的民警，集中开展1次执勤执法和安全防护培训教育。要配齐执勤执法装备，严格落实执勤执法安全防护措施，严防发生执勤人员伤亡事件。要注重严格公正文明规范执法，坚持执法和教育相结合，杜绝公路“三乱”行为，防止发生因执法不当引发媒体炒作和群体性事件。要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全面实施战时思想政治工作机制，持续激发民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严格队伍内部管理，确保广大民警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确保一切行动听指挥，严防发生民警违法违纪问题。同时，要适时启动春运战时激励机制，强化战时保障，充分调动队伍积极性。

（三）加强督导检查，落实值班备勤。春运期间，县局领导将专项督导各地春运安保工作。监督室要将春运工作落实情况纳入近期督察重点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督导检查。交警大队要派出工作组，深入基层，分片包干，有针对性地开展检查督导。县局领导要落实领导分片包干责任制，组织工作组，深入一线，不间断地开展明察暗访和督导检查，狠抓措施落实。要严格落实等级勤务工作规范，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明确带班领导、值班、备勤人员职责，及时妥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要

确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信息报送要及时、准确、完整，重要情况、紧急突发事件要随时报告。

- 附件： 1. 多警种联合查处重点违法嫌疑车辆工作指引
2. 2020年春运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工作规范
3. 农村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4. 乳源县公安机关2020年春运高峰期道路交通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5. 乳源县公安交警大队2020年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堵塞疏导处置预案

抄送： 本局领导 (共印 3 份 存档 2 份)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指挥中心 2020年1月8日印发

承办单位：交警大队 承办人：王耀松 校对：袁 斌

附件 1

多警种联合查处重点交通违法嫌疑车辆 工作指引

一、应用系统地址

“广东公安涉车综合应用系统”网址 <http://68.28.6.149>。

二、职责分工

（一）交警部门

1. 整理春运期间需落地查控的省内重点交通违法嫌疑车辆目标清单交情报指挥部门，会同情报指挥部门甄别系统预警信息；

2. 根据情报指挥部门指令，安排警力到场接收相关警种在路面发现的重点交通违法嫌疑车辆，核查后依法处置，处置结果反馈情报指挥中心。

（二）情报指挥部门

1. 将需落地查控的省内重点交通违法嫌疑车辆按照查控范围纳入“广东公安涉车综合应用系统”进行布控预警，对已查获车辆进行撤控；

2. 根据系统预警，会同交管部门对预警信息进行甄别，确认为超载嫌疑车辆后及时发布查缉指令，部署开展拦截工作，调度、引导路面相关警种警力对嫌疑车辆进行精准查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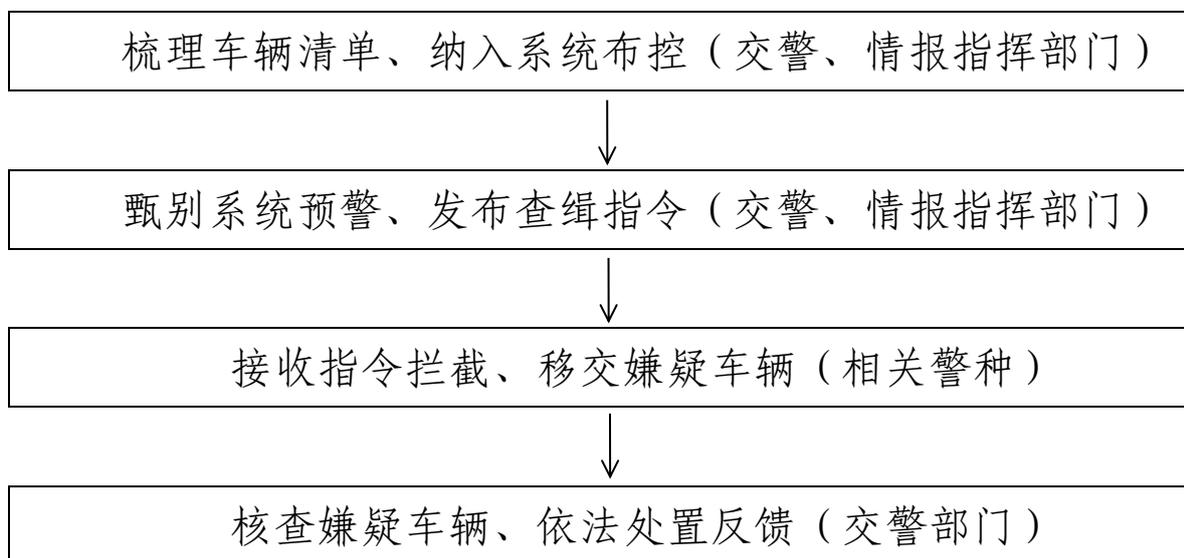
3. 将有关警种上报的嫌疑车辆交接情况及时通报交管部门。

（三）相关警种（以巡警、派出所为主）

1. 接收情报指挥部门指令开展嫌疑车辆路面拦截，对已拦截车辆先期控制车辆及车上人员，并及时上报情报指挥部门通知属地交警部门安排警力到场进行再次核查，移交嫌疑车辆及人员，处置结果报情报指挥部门。

2. 在日常巡查、设点执勤过程中，注重对过往大中型客、货车进行检查，发现车辆存在超载、超员、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嫌疑的，先期控制车辆及车上人员，并及时上报情报指挥部门通知属地交警部门安排警力到场进行再次核查，移交嫌疑车辆及人员，处置结果报情报指挥部门。

三、工作流程



附件 2

2020 年春运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劝导站工作规范

一、人员配置

劝导站劝导员由村委（居委、社区）成员兼任，负责劝导站日常工作。对远离行政村村委（居委、社区）而又位于国、省、县道等重点道路交汇点段设立的劝导点，可以在各村村委（居委、社区）中聘请具有较高觉悟和一定威望的村民担任劝导员，经交警部门培训后开展工作。同时，要充分发挥治安巡防员既管治安又管交通的“两员”作用，大力加强交通劝导和路面管控。

警保合作劝导站“路长”由辖区交警中队或派出所 1 名民警兼任（设有交警中队的乡镇，其乡镇辖区所有劝导站路长由中队 1 名民警兼任；没有设交警中队的乡镇，路长由辖区派出所参与交通管理的 1 名民警兼任），负责站点的协调沟通、监督管理、指导培训、考核问责，同时履行对其所辖乡镇农村道路的巡查职责，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劝导查处违法行为。

二、装备配备

应为劝导员配备反光背心、哨子、帽子、交通指挥棒或停车提示牌、检查登记簿、袖标等必要的设施装备。有条件的劝导站还可配备手电筒、喊话器、照相机、锥型反光筒以及与辖

区派出所或交警中队的对讲或视频设备。

三、岗位运行

科学确定上岗时间，严格落实“七个必上”时段：在重要节假日出行高峰时段必上；学生上放学高峰时段必上；赶集日高峰时段必上；群众早晚出行高峰时段必上；红白喜事出行时段必上；开展民俗活动时段必上；冰雪、暴雨、泥石流、道路塌方等恶劣天气时段必上。春运期间，劝导站每天上岗时间不低于6小时，警保合作一级劝导站每天上岗时间不低于8小时。担任警保合作劝导站“路长”的交警中队或派出所民警，每天要对所辖警保合作劝导站实施巡查，每周联合劝导站开展专项劝导宣传活动，春运期间实现所辖道路巡逻全覆盖。

四、工作职责

1. 掌握辖区机动车、驾驶人员基本信息及变化情况，建立完善档案，实行信息化管理，及时上报辖区交通安全通行状况。

2. 维护辖区内道路交通秩序，协助指挥和疏导交通。及时报告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状况，发现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情况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

3. 对五类严重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即客车、校车、面包车超员；货车、拖拉机违法载人；摩托车未悬挂牌照、未戴头盔、超员；机动车未悬挂牌照；机动车驾驶人酒后驾驶，春运期间，劝导员人均劝导次数每天不少于5次，并及时录入农村交通管理信息系统手机APP，警保合作一级劝导站劝导员人均劝导次数每天不少于20次。

4. 发现或纠正、制止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后，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由违法行为人填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导单》和《安全文明行车承诺书》（格式样板见附件 1、2，各地可结合实际调整内容）并签名确认（不做强制要求，在本人自愿情况下填署）。

5. 发现道路交通事故及时报警、保护现场、组织救援，积极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事故调解和善后处理工作。

6. 对不听劝告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或无理取闹扰乱正常工作开展的，使用设备固定证据报交警部门或派出所处置。

五、权益保障

各辖区派出所和交警中队对劝导站反馈的情况优先处理，对劝导员在正常工作中受到的滋扰和不配合甚至暴力抗拒的一律从速从快从严处理，维护劝导站的工作秩序和权益。

交通安全文明行车承诺书(自愿签署)

由于本人缺乏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未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违反了以下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第____条之内容：

- 第一条 驾驶摩托车违反规定载人；
- 第二条 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
- 第三条 摩托车载 12 岁以下儿童；
- 第四条 农用车违反规定载人；
- 第五条 驾车吸烟、打手机或有其它妨碍安全行车行为；
- 第六条 客运车辆（含面包车）超员违法行为；
- 第七条 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
- 第八条 无证驾驶交通违法行为；
- 第九条 乱停乱放交通违法行为；
- 第十条 驾驶无牌车辆上路行驶。

本人无条件接受劝导员的规劝。今后将自觉养成良好的交通习惯，摒弃交通陋习，抵制交通违法，坚决做到安全、文明驾驶，如果下次再被发现，自愿接受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处罚。

承诺人（驾驶人）签名

年 月 日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劝导单（存根）

_____县（市）、区_____镇（街）_____村劝导站

被劝导人姓名	性别	家庭住址	车辆类型	准驾车型	驾车去向
被劝导人交通违法行为	<p>违法内容：</p> <p> 驾驶摩托车违反规定载人；</p> <p> 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p> <p> 摩托车载 12 岁以下儿童；</p> <p> 农用车违反规定载人；</p> <p> 驾车吸烟、打手机或有其它妨碍安全行车行为；</p> <p> 客运车辆（含面包车）超员违法行为；</p> <p> 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p> <p> 无证驾驶交通违法行为；</p> <p> 乱停乱放交通违法行为；</p> <p> 驾驶无牌车辆上路行驶。</p>				
劝导措施	<p> 亲爱的驾驶人朋友，您已违反以上交通违法行为第 条，现对你的交通违法行为劝导如下：<input type="checkbox"/>请您立即消除违法行为；<input type="checkbox"/>请您记住下次戴好安全头盔；<input type="checkbox"/>请您将车辆停放在不影响道路正常通行地方；<input type="checkbox"/>请您及时到公安交警部门办理相关手续；<input type="checkbox"/>请您将车辆暂停此处或找人代驾；<input type="checkbox"/>请您就地停车休息至酒醒，并找人代驾；<input type="checkbox"/>拒劝拒签移交乡镇交管办（站）处理；<input type="checkbox"/>劝告 2 次未办理和完善相关手续的，移交镇交管办处理。</p>				
劝导人签名：_____			被劝导人签名：_____		

（说明：本表为被劝导人自愿签署）

农村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函〔2017〕212号）及《公安部关于农村公安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7〕4号）要求，推动全省农村公安派出所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农村派出所以服务群众为目的，快速处置交通警情和参与交通管理为重点，在县（市、区）公安局的统一领导下和交警部门业务指导下，负责开展本辖区农村道路及镇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章 警力及装备配置

第三条 农村派出所指定 1 名所领导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根据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任务和派出所警力配置情况，确定相应民警参与交通管理工作，有条件的应安排一定数量的辅警。

第四条 地级以上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要组织对农村派出所参与交通管理的民警（以下简称“农村派出所交通民警”）开展岗前培训，民警培训合格后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农村派出所应当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办公场所、计算机、取证设备、档案柜等办公设备，并按标准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和执勤执法装备。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农村派出所交通民警主要职责：

（一）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依照《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实行巡逻执勤与定点执勤相结合的勤务方式，维护交通秩序，在规定权限、范围内纠正和查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根据上级公安机关部署，开展交通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及统一执法行动等工作。

（二）先期处置道路交通事故。接报道路交通事故警情后，立即派警到达现场，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证据，控制肇事嫌疑人，查找当事人和证人，维护现场交通及治安秩序。

（三）指导督促农村“两站两员”建设。在乡镇党委政府领导下，指导督促辖区“两站两员”（乡镇交管站、农村劝导站、交通安全员、劝导员）建设，配合交警部门开展考核监督工作，推动应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

（四）排查道路安全隐患。在交警部门指导下，排查显见性交通安全隐患，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在巡

逻执勤时，发现交通安全设施异常、违反规定占道挖掘以及擅自在道路上从事危及、妨碍交通安全活动等情况，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五）强化机动车及驾驶人管理。排查、掌握辖区“五小”车辆（低速货车、三轮汽车、三轮摩托车、二轮摩托车、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面包车、短途客车等机动车及驾驶人的基本情况，登记造册、存档备案。在排查过程中，督促无牌无证、逾期未检验、达到强制报废和注销条件、未审验和未换证的机动车及驾驶人办理相关手续。

（六）落实交通管理便民服务。配合做好“流动车管所”下乡服务，方便群众办理摩托车和非机动车注册登记、摩托车安全技术检验、摩托车驾驶证申领等业务。有条件的设立交通违法处理窗口，安装处理交通违法和缴纳罚款自助终端，方便群众处理和缴款。

（七）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依托公共场所，设立交通安全宣传栏，摆放交通安全宣传展板；协助督促辖区开展“六个一”宣传活动，即村组大喇叭每周一讲，电视台、广播站每月一播，行政村至少一处墙体标语板报，村口至少一处警示提示标牌，学校、幼儿园至少一处宣传板报，每学期至少一次交通安全课。

（八）配合交警部门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执勤执法

第七条 农村派出所交通民警统一由派出所安排日常工作 and 值班，确保交通执勤执法工作的开展。

第八条 农村派出所交通民警在维护交通秩序、查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等过程中，应佩戴执法记录仪等执勤装备，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第九条 查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必须由派出所交通民警实施，其他劝导、抄告交通安全违法和交通秩序疏导、交通事故先期处置等职责可由其他民警实施。

第十条 查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轻微或苗头性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以纠正、教育为主；

（二）对外警告或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对处罚过程进行视音频记录；

（三）对适用行政强制措施和适用一般程序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 200 元（不含）以上罚款、行政拘留、暂扣或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先期处置，并在 24 小时内移交所在地辖区交警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农村派出所交通民警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统一使用所属县（市、区）公安局的交警大队法律文书，使用后移交辖区交警大队录入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

法律文书应由派出所指定民警到交警大队领取，并负责保管、登记使用。

第十二条 农村派出所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罚缴款分离。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十三条 农村派出所应加强对民警的教育管理，民警执勤执法要做到公正、规范、文明、理性、平和执法，严防因执勤执法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坚决杜绝公路“三乱”。

第十四条 农村派出所应当建立健全辖区内机动车和驾驶人、查纠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排查道路安全隐患、宣传交通安全、滞（扣）留物品、法律文书领缴等工作台帐。

第十五条 农村派出所应当实行警务公开，设置统一标识，公布联系电话，公示有关交通安全管理的法规、规定。

第十六条 农村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照省厅总体部署，纳入派出所考核评定工作范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范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在内。

第十八条 本规范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4

乳源县公安局 2020 年春运高峰期 道路交通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为进一步加强 2020 年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努力为群众欢度春节、平安出行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领导

县公安局成立 2020 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高瑞坤担任组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张文东担任副组长，交警大队蔡庆文、贝涌波、朱永平、王健和指挥中心刘卫东、监督室文志强、治安大队罗洹、刑侦大队高志军、法制大队刘剑、网警大队明奋强等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交警大队办公室，由交警大队大队长蔡庆文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县春运高峰期道路交通应急处置工作。

二、工作目标

建立统一指挥、职责明确、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春运高峰期道路交通应急处置体系，通过提前准备、积极预防，确保春运高峰期，即：1 月 16 日至 1 月 20 日（腊月二十二至腊月二十六）、1 月 29 日至至 2 月 1 日（年初五至初八）各项

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到位，快速、及时、妥善、高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道路畅通有序，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三、处置原则

（一）加强指挥调度。县局指挥中心要加强研判预警、实时调度指挥，及时启动道路交通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科学指导一线路面，充分利用易堵点段周边路网结构，综合采取远端提示、近端疏导、分流绕行，均衡路网流量。

（二）加强警种联动。要在全县范围内统筹安排警力，分梯次调度执勤、备勤警力。整合机关及巡警、特警、派出所警力资源，组建应急增援队伍，根据道路交通管控需求提供警力支援。各单位、各警种的增援警力要默契配合、精诚协作，强化协同作战、协同管控，积极会同交警疏导交通和维持秩序，切实形成疏导和管控合力。

（三）加强快速反应。一线巡逻执勤民警以及事故处理民警接到指令后，必须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到快速出警、快速施救、快速清障、快速恢复畅通。因严重拥堵警车无法到达的，要利用摩托车、自行车等轻便交通工具快速到达现场，及时处置警情，快速疏导交通，妥善安抚群众，决不允许发生长时间拥堵却没有警力到场的情况。

（四）加强区域联动。要依托区域警务协作机制，相邻大队、中队之间、高速公路与普通公路交警部门之间要及时共享

互通交通信息，实行联勤联动，联合疏导交通，要统筹协调本区域联勤保畅工作。

四、应急机制

（一）春运高峰期间，我县公安机关要启动二级勤务，并落实以下勤务要求：

1. 交警大（中）队、应急增援队伍应当安排二分之一以上警力在岗在位，加强定点守候，增加驻警点站密度，科学布点，确保执勤警力能在 20 分钟内到达辖区指定位置；

2. 中队带班领导应当在一线靠前指挥，大队带班领导要坐镇大队交通指挥室指挥；

3. 指挥中心应当提高视频巡查频次，提升警情主动发现能力；

4. 交警执法站应当在落实三级勤务要求的基础上，积极主动开展指挥疏导，维护站区及周边道路通行秩序，保障道路畅通。

（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一级勤务：

1. 预判交通流量持续高位运行的；

2. 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较日常明显高发频发的；

3. 交通事故持续多发的；

4. 其他启动二级勤务无法满足要求的、应当启动一级勤务模式的情形。

（三）一级勤务要落实以下勤务要求：

1. 交警大（中）队、应急增援队伍应当安排三分之二以上警力在岗在位，加强定点守候，增加驻警点站密度，科学布点，确保执勤警力能在 15 分钟内到达辖区指定位置；

2. 公安机关负责同志坐镇指挥中心指挥，交警部门负责同志应当在一线指挥；

3. 应急增援队伍要编入高峰道路巡逻执勤班次，主要任务是交通拥堵点段现场秩序的维护和疏堵指挥；

4. 指挥中心应当提高视频巡查频次，加大管控力度，重点路段实行全时段视频巡查；

5. 执法站应当在二级勤务的基础上，加强指挥疏导，维护站区通行秩序，保障道路畅通。

五、处置措施

（一）道路交通严重拥堵处置

1. 因突发事件、交通事故、恶劣天气导致车辆长时间滞留路面的，交警部门要迅速组织警力，对邻近道路有关路段实施交通管制，引导车辆绕道通行，并加强外围交通疏导。按照先客车、后货车的顺序，及时将人员、车辆疏导分流至道路沿线的市县、乡镇休息等待，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2. 因进出城节点和部位拥堵导致车辆长时间滞留路面的，要立即启动部门联动、路警联勤预案，采取引导群众换乘交通工具等措施，确保重要点段畅通。

（二）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处置

交警部门要调派足够警力赶赴事故现场。执勤民警到场后，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防止发生二次事故，并维持现场交通秩序，保障应急通道畅通。事故处理民警到场达后，要协助医疗、消防、拯救、路政等部门开展救援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迅速开展事故处理工作，必要时可按上级指令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

（三）恶劣天气应急处置

当发生因恶劣天气引发的自然灾害事件时，交警部门应联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恶劣天气情况和交通管制信息，并根据辖区实际情况调整警力部署和勤务编班，组织机动力量，清理受阻路面，及时疏散被困车辆和人员，确保抢险通道畅通，严防大范围、长时间交通拥堵和车辆、人员滞留。

（四）危化品车辆道路交通事故处置

交警部门要迅速通知有关职能部门或专业处置机构。执勤民警及时划定隔离区，设置警示标志和隔离设施，疏散过往车辆、人员，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现场，维护现场周边秩序，保障抢险救援力量顺利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并根据上级指令实行交通管制措施。

（五）突发事件处置

1. 当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时，驻点执勤民警要依法先行处置，果断采取措施加以控制，防止事态恶化，并立即向上级报告。要坚持依法文明执勤，避免与群众发生正面冲突，防止别

有用心人员挑起事端。同时要劝阻、疏散围观的社会人员和车辆，严防事态失控。

2. 当发生爆炸、火灾等事件时，交警要及时清理和疏散出事地点周围无关车辆及人员，确保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抢险车辆优先通行。

六、工作要求

（一）分级制定预案，加强预警防范。 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记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和使命，超前谋划、周密部署，结合实际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充分做好道路交通应急处置的各种准备。要通过多种渠道，全面获取路段信息，掌握工作主动权，对安保工作期间出现的可能影响道路通行的群体性事件、道路交通突发事件等，务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早畅通”。

（二）实行联勤联动，加强协作配合。 要与消防、应急、生态环境、卫计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协调机制，遇有突发事件，要迅速组织抢救伤员，救助受困群众。同时，在发生交通事故突发事件时，及时与交通部门、业主单位联系，迅速向相关国道、高速公路交警部门通报情况，共同采取管制、疏导、分流等措施，确保道路畅通。

（三）严格规范执法，加强队伍管理。 要从严战时队伍管理，坚持规范、文明执法，防止出现简单粗暴执法、言语失范、

行为失当，引发负面舆情的情况。要强化执纪问责，对发生的队伍违纪违法和负面舆情问题，要彻查严办，严格执纪问责，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杜绝发生因交警执法问题引发的负面舆情或群体性事件。

（四）严格管理制度，加强请示报告。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明确带班领导、值班、备勤人员职责，及时妥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加强值班力量，选调熟悉辖区道路状况和勤务安排、懂业务、会指挥、能协调、责任心强的民警充实值班勤务；完善各项工作制度、职责和运行机制，切实发挥值班室或指挥中心的指挥协调作用。

乳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020 年春运期间 道路交通堵塞疏导处置预案

为加强我县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快速处置道路交通拥堵的能力，确保我县道路交通的有序、安全、畅通，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特制订本预案

一、交通预判

春运期间，我县辖区车流量主要是以 S250 线（乳桂线）前往云门寺祈福及云门山旅游为主。据往年数据分析预计车流量高峰将集中在 1 月 25 日至 1 月 30 日。且以日间为主，夜间车流量回落。最高峰会出现在 1 月 25 日（大年初一）9 时至 17 时。结合景区周边的道路现状，我县易发生严重堵塞的区域主要是 S250 线（乳桂线）云门寺、云门山风景区路段，以及前往这两处景点的周边道路。

二、处置原则

坚持由大队领导统一指挥，凡景区路段出现交通拥堵时，由值班路面中队先期处置，在处置同时要及时向大队主要领导

和值班领导报告交通拥堵的路段（地点）、原因、交通状况等，视情由大队统一调动警力开展针对性的疏堵工作。

三、职责分工

（1）**宣传报道组**。主要负责通报拥堵情况，及时通过微信公众号，高德地图等新媒体和新投入的户外电子诱导屏等设施向社会发布路面阻塞信息，引导群众提前绕行。

（2）**事故处理组**。要落实交通事故快速处置、救援机制，遇交通事故引发的阻塞，及时启动110、122、120报警联动，并依据事故地点周边事故处理警力情况，就近派员赶赴现场，并根据事故情况使用“E处理”、快处快赔等便民利民措施快速处置并将事故车辆撤出现场，及时恢复交通。

（3）**路面执勤组**。大队各路面中队（除辖区值班民警）、车管所所有民、辅警全员上路，以最快的速度、最短的时间、最佳的效能疏导交通。

四、处置措施

（一）经过景区的车辆，采取远端分流疏导措施：

（1）云门寺、云门山景区路段采用放置可移动防撞式围栏（铁马）在道路中心线处，将双向车流分隔开，防止车辆在该路段随意掉头，影响通过车辆造成堵塞。

（2）在县城乳桂线入口、迎宾路口、京珠高速出口放置指路牌，指引前往乐昌桂头镇方向车辆，避开乳桂线拥堵路段绕行京珠高速前往；在乳桂线广乐高速乳源东出口、游溪镇旧

乳桂线入口放置指路牌指引往县城方向车辆，绕行旧乳桂公路经韶源水泥厂到乳源县城。

(二) 道路拥堵时交警指挥绕行措施:

(1) 云门寺往县城方向遇交通拥堵时，绕行 Y957 (雕子塘到东坪新村) 乡道前往县城北环西路

(2) 云门山景区往县城方向遇交通拥堵时，绕行 Y965 线经韶源水泥厂到县城北环东路

(3) 返韶关市区车辆，引导前往广乐乳源东入口经北环高速返回韶关。

(三) 道路拥堵时中心区域交警管控措施:

在云门寺、云门山景区的中心区域，交警大队则会在主要路口加强疏导指挥，对乳桂线沿线加强巡逻管控，对路段乱停乱放车辆进行清理，加强景区区域周边道路管控，并在外围道路主要路口设置管控点，控制车辆通行。